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
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16年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情况报告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一、毕业生生源情况

2016 年，我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129 所，其中本科院校 68 所（含独立学院 20 所），高职高专院校 61 所。全省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单位 56 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28 所，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 28 所。

（一）总体规模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共有 427137 名，其中毕业研究生 33490 人（博士毕业生 2907 人，硕士毕业生 30583 人），本科毕业生 216252 人，高职高专（以下简称“专科”）毕业生 177395 人。毕业生总人数比 2015 年增加 5598 人，其中，毕业研究生增加 140 人，增幅为 0.42%（博士毕业生增加 45 人，增幅为 1.57%；硕士毕业生增加 95 人，增幅为 0.31%）；本科毕业生增加 6580 人，增幅 3.14%；专科毕业生减少 1122 人，减幅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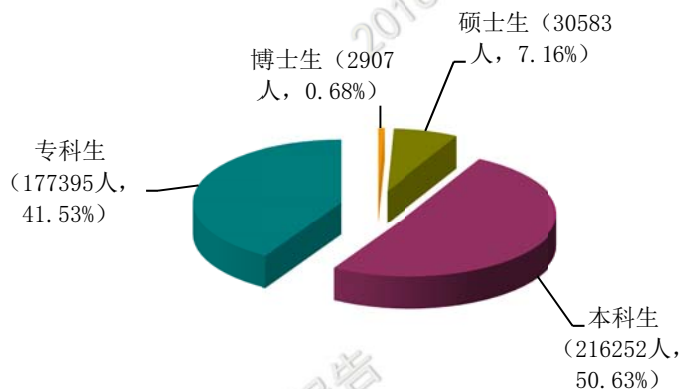


图 1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各学历层次毕业生规模与结构

（二）生源地情况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中，70%以上的毕业生来源于湖北省，其后依次为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江西省、浙江省、山东省、甘肃省等。湖北、河南、安徽、湖南继续保持生源集中的前四位省份。

表 1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生源省份分布

单位：人

省份	人数	比例	省份	人数	比例
湖北省	309727	72.51%	四川省	3275	0.77%
河南省	13335	3.12%	重庆市	2582	0.61%

安徽省	8432	1.97%	海南省	2568	0.60%
湖南省	8006	1.88%	云南省	2439	0.57%
江西省	7734	1.81%	陕西省	2405	0.56%
浙江省	6930	1.62%	辽宁省	1674	0.39%
山东省	6820	1.60%	黑龙江省	1406	0.33%
甘肃省	5656	1.33%	青海省	1266	0.30%
江苏省	5243	1.23%	吉林省	1236	0.29%
山西省	4916	1.1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27	0.29%
河北省	4840	1.13%	天津市	1117	0.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18	1.06%	北京市	747	0.17%
广东省	3937	0.92%	西藏自治区	526	0.12%
贵州省	3858	0.90%	上海市	445	0.10%
内蒙古自治区	3476	0.82%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	0.00%
福建省	3450	0.81%	澳门特别行政区	7	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29	0.78%			

（三）性别情况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中，男生 217011 人，女生 210126 人，男女生比例为 1：0.97。

表 2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性别比例

单位：人

学历	总体	男生	女生	男女生比例
合计	421539	217011	210126	1:0.97
博士生	2862	1816	1091	1:0.60
硕士生	30488	15243	15340	1:1.01
本科生	209672	107576	108676	1:1.01
专科生	178517	92376	85019	1:0.92

二、毕业生就业情况

（一）就业率

1. 总体及各学历层次就业率^①

^①毕业生就业率=（已就业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已就业毕业生人数包括：签定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出具接收函、回原定向或委培单位就业、参加国家及地方项目就业、灵活就业、升学、出国/出境留学或工作的毕业生人数。数据来源：本报告就业情况数据均来源于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9 月初。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为 92.09%，其中毕业研究生 89.92%（博士生 86.55%，硕士生 90.24%），本科毕业生 91.98%，专科毕业生 9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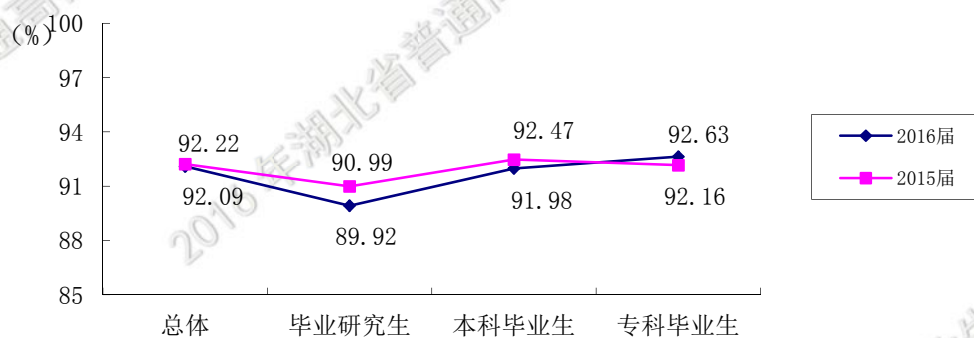


图 2 2015-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总体及各学历层次就业率

2. 分学科门类就业率

(1) 学科/专业大类就业率

表 3 是 2015-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各学科就业率。从表中可见，2016 届毕业研究生中管理学、工学、经济学、医学等学科就业率相对较高，哲学、历史学、教育学、法学等学科就业率相对较低。

表 3 2015-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各学科就业率

学 科	2015 届		2016 届	
	毕业生人数 (人)	就业率 (%)	毕业生人数 (人)	就业率 (%)
哲学	293	84.64	257	75.49
经济学	1685	95.91	1661	93.92
法学	3181	83.90	3209	80.18
教育学	1911	80.64	2060	79.76
文学	2060	85.68	1797	83.70
历史学	290	72.07	300	78.33
理学	2673	85.45	3346	86.82
工学	12534	94.93	12383	94.20
农学	1311	88.25	1415	89.96
医学	2303	93.75	2188	91.86
管理学	4466	94.51	4097	94.78
艺术学	643	89.89	777	86.36
合 计	33350	90.99	33490	89.92

表 4 是 2015-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各学科就业率。从表中可见，

2016 届本科毕业生中工学、农学、管理学等学科就业率相对较高，法学、艺术学等学科就业率相对较低。

表 4 2015-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各学科就业率

学 科	2015 届		2016 届	
	毕业生人数（人）	就业率（%）	毕业生人数（人）	就业率（%）
哲 学	149	90.60	152	92.11
经济学	13394	91.74	13792	91.14
法 学	6744	87.40	7216	83.77
教育学	7163	91.32	7380	91.36
文 学	41727	90.85	42434	91.70
历史学	741	87.85	672	90.03
理 学	17035	93.06	16293	91.11
工 学	73178	94.20	74351	93.67
农 学	2995	94.69	2924	93.23
医 学	12113	91.71	12883	89.37
管理学	34310	92.16	37560	92.29
艺术学	123	88.62	595	85.38
合 计	209672	92.47	216252	91.98

表 5 是 2015-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各专业大类就业率。从表中可见，2016 届专科毕业生中生化与药品大类、水利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材料与能源大类、制造大类、电子信息大类、轻纺食品大类等专业大类就业率相对较高，法律大类、公安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等专业大类就业率相对较低。

表 5 2015-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各专业大类就业率

专业大类	2015 届		2016 届	
	毕业生人数（人）	就业率（%）	毕业生人数（人）	就业率（%）
农林牧渔大类	2135	95.50	2325	95.23
交通运输大类	9783	95.48	9413	92.35
生化与药品大类	2793	94.81	2632	95.78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1971	94.17	1683	92.87
材料与能源大类	2102	95.91	2309	94.67
土建大类	22146	92.21	24130	93.12
水利大类	1069	94.20	1231	95.53
制造大类	23399	93.09	24686	94.16
电子信息大类	18268	93.22	19344	93.61

环保、气象与安全大类	251	80.88	346	89.60
轻纺食品大类	2429	94.28	2448	93.30
财经大类	42960	92.17	37866	92.66
医药卫生大类	19040	87.46	18820	89.19
旅游大类	7192	91.56	7469	92.86
公共事业大类	1278	91.71	1059	89.24
文化教育大类	12660	92.39	12876	92.19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7509	90.80	7286	91.64
公安大类	149	92.62	270	87.78
法律大类	1383	88.43	1202	84.61
合计	178517	92.16	177395	92.63

(2) 就业率最高的 10 个专业

表 6 是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最高的 10 个专业。从表中可见，研究生专业中，机械设计及理论、计算机软件与理论、电路与系统、工商管理、信息与通信工程等专业就业率较高；本科专业中，航海技术、轮机工程、纺织工程、环境科学、轻化工程等专业就业率较高；专科专业中，高速动车组检修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汽车整形技术、铁道车辆、中医学等专业就业率较高。

表 6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最高的 10 个专业

毕业研究生		本科毕业生		专科毕业生	
专业名称	就业率 (%)	专业名称	就业率 (%)	就业率	就业率 (%)
机械设计及理论	100.00	航海技术*	99.08	高速动车组检修技术▲	99.25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100.00	轮机工程*	98.42	物联网应用技术	98.99
电路与系统	100.00	纺织工程	97.85	汽车整形技术	98.66
工商管理	99.66	环境科学	97.74	铁道车辆*	98.33
信息与通信工程*	99.63	轻化工程	97.57	中医学	98.2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9.35	软件工程	97.07	医疗美容技术	98.24
公共管理*	99.31	油气储运工程	96.86	生物制药技术	97.37
电气工程	98.95	植物保护	96.79	会展策划与管理	97.29
化学工程与技术	98.89	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	96.72	产品造型设计	96.93
机械工程	98.84	舞蹈学	96.63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护*	96.88

注：本专科按专业规模为 200 人以上、研究生按专业规模为 50 人以上统计，标*的专业为连续二年上榜的专业，标▲的专业为连续三年上榜的专业。

(3) 就业率最低的 10 个专业

表 7 是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最低的 10 个专业。从表中可见，研究生专业中，遗传学为连续三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现代教育技术、汉语国际教育、法学理论为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本科专业中，石油工程、资源勘查工程、法学为连续三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口腔医学为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专科专业中，口腔医学为连续三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数学教育为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

表 7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最低的 10 个专业

毕业研究生		本科毕业生		专科毕业生	
专业名称	就业率 (%)	专业名称	就业率 (%)	就业率	就业率 (%)
教育学原理	72.00	临床医学	85.88	口腔医学▲	86.18
汉语言文字学	71.23	金融工程	85.82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85.01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70.53	石油工程▲	85.11	船舶工程技术	84.62
遗传学▲	68.92	地球物理学	82.86	国际经济与贸易*	84.14
现代教育技术*	68.54	中西医临床医学	81.95	英语教育	82.02
学科教学(思政)	68.04	资源勘查工程▲	81.86	心理咨询	79.75
法律	68.03	勘查技术与工程	81.68	数学教育*	76.90
马克思主义哲学	67.31	法学▲	79.93	传媒策划与管理	76.75
汉语国际教育*	63.64	口腔医学*	77.35	刑事侦查技术	75.36
法学理论*	60.38	信息安全	72.50	航海技术	72.59

注：本专科按专业规模为 200 人以上、研究生按专业规模为 50 人以上统计，标*的专业为连续二年上榜的专业，标▲的专业为连续三年上榜的专业。

3.分性别就业率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中，女生就业率高於男生就业率，且高於总体就业率（92.09%），男生就业率低於总体就业率。

表 8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分性别就业率

	总体	男生	女生
合计	92.09%	91.93%	92.25%
博士生	86.55%	86.73%	86.25%
硕士生	90.24%	93.87%	86.64%
本科生	91.98%	91.65%	92.31%
专科生	92.63%	92.05%	93.27%

4. 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率

图3是2016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总体及困难群体毕业生^②就业率。从图中可见，2016届湖北省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率为93.22%，高于湖北省总体就业率1.13个百分点。其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为94.11%，高于湖北省总体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率2.02、0.8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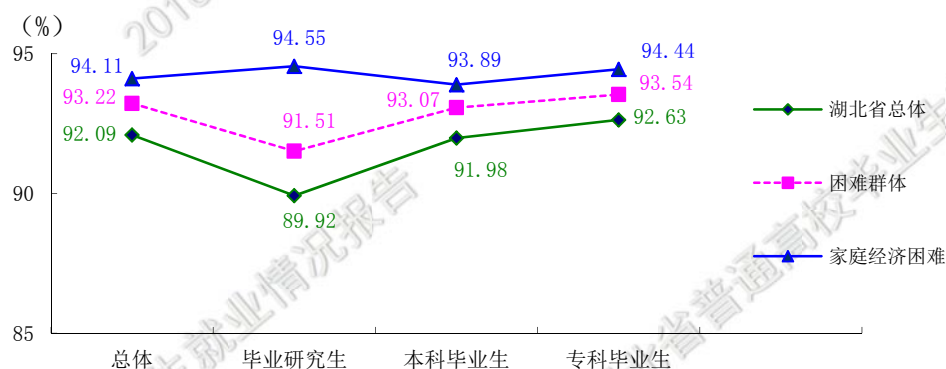


图3 2016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总体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率

(二) 就业流向

1. 就业地域分布

图4是2016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从图中可见，2016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主要集中在中部地区^③就业，比例为65.19%，其后依次为东部地区（比例29.43%）、西部地区（比例5.38%）。湖北省是毕业生就业最集中的省份，超六成的毕业生选择留鄂就业，且在鄂就业的比例较2015年增长1.25个百分点，其后依次为广东省（12.21%）、浙江省（4.46%）、上海市（4.00%）、江苏省（2.70%）、北京市（2.44%）。湖北对人才的吸引力正持续攀升，在鄂就业比例逐年提高，更多高校毕业生选择留鄂就业。

^②困难群体毕业生：主要指由于自身或环境因素导致相对就业更加困难的毕业生，一般指在心理、学业、综合素质、身体、经济等方面处于弱势的毕业生，主要包括：家庭困难、残疾、就业困难等类毕业生。

^③按我国三大经济区域划分，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中部地区包括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内蒙古、广西、贵州省、云南省、西藏、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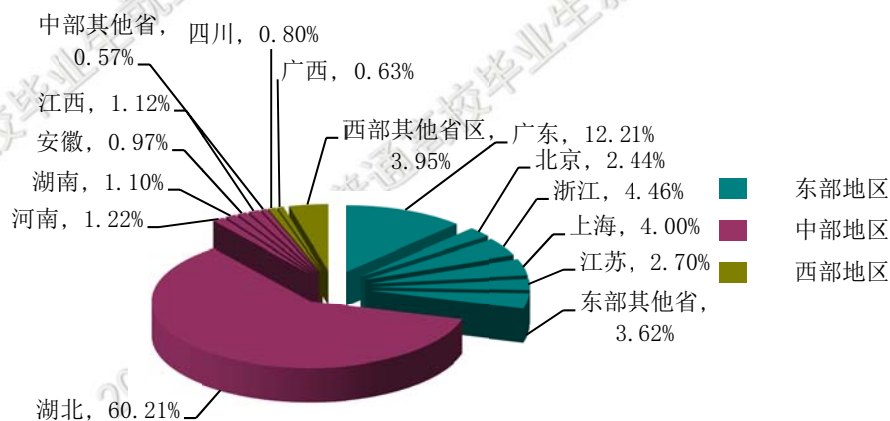


图4 2016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地域分布

2.主要单位性质分布

图5是2016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主要单位性质分布。从图中可见，各类企事业单位仍然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到企业单位就业的人数为289921人，占已就业人数的83.53%；到事业单位就业的人数为40886人，占比11.78%；到机关单位就业的人数为5736人，占比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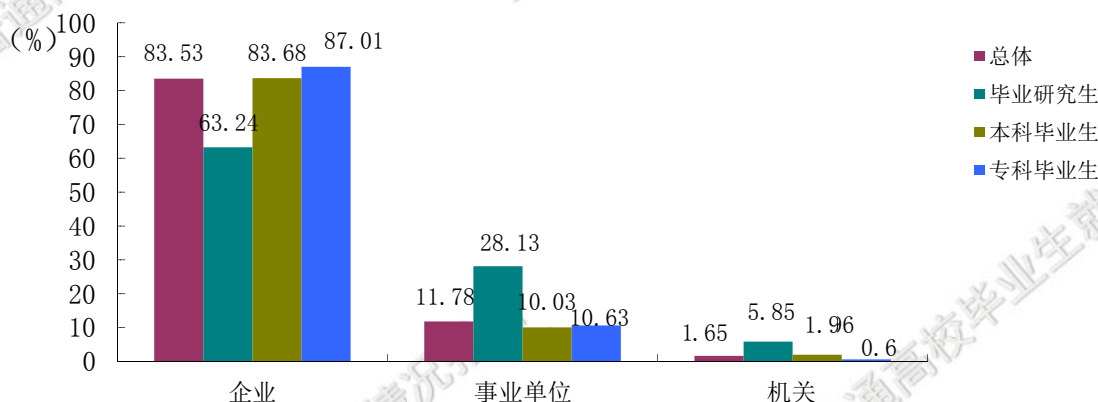


图5 2016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主要单位性质分布

在企业就业的毕业生中，到其他企业就业的比例最高（84.79%），其后依次为国有企业（11.15%）、三资企业（4.06%）。



图6 2016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各类企业就业分布

在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中，到医疗卫生单位就业的比例最高（44.82%），其后依次为中初等教育单位（31.47%）、其他事单位（12.70%）、高等教育单位（7.33%）、科研单位（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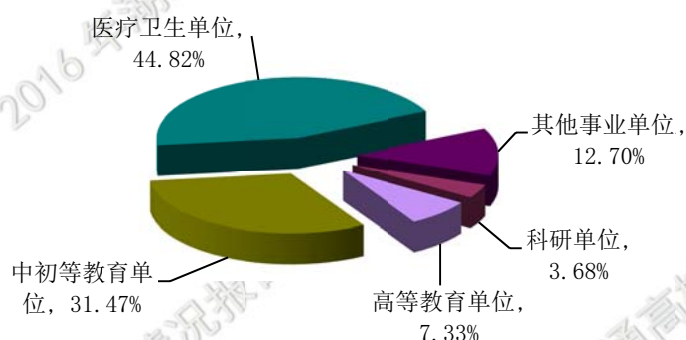


图7 2016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各类事业单位就业分布

3.主要行业分布

表9至表12是2016届湖北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10个行业。从总体来看，就业量最大的行业为“制造业”，在该行业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比例为14.08%。毕业研究生就业量最大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该行业就业的研究生人数占研究生就业人数的比例为16.28%；本科及专科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行业为“制造业”，比例分别为15.31%、13.17%。

表9 2016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10个行业

行业名称	占就业毕业生比例	行业名称	占就业毕业生比例
制造业	14.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6.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0%
建筑业	9.72%	金融业	5.47%
批发和零售业	7.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6%
教育	7.7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1%

表 10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就业量最大的前 10 个行业

行业名称	占就业毕业研究生比例	行业名称	占就业毕业研究生比例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8%	卫生和社会工作	7.21%
教育	16.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67%
制造业	12.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2%
金融业	8.63%	建筑业	3.6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0%

表 11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 10 个行业

行业名称	占就业本科毕业生比例	行业名称	占就业本科毕业生比例
制造业	15.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1%	金融业	5.61%
建筑业	8.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2%
教育	8.79%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6%
批发和零售业	7.9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5%

表 12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 10 个行业

行业名称	占就业专科毕业生比例	行业名称	占就业专科毕业生比例
制造业	13.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73%
建筑业	11.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8%
批发和零售业	8.91%	教育	5.28%
卫生和社会工作	7.58%	金融业	4.77%

4.主要职位分布

表 13 至表 16 是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及各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 10 个职位。从总体来看，就业量最大的职位为“其他人员”，在该职位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比例为 28.13%。毕业研究生就业量最大的职位为“工程技术人员”，比例为 27.12%；本科生及专科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职位为“其他人员”，比例分别为 26.40%、33.03%。

表 13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 10 个职位

工作职位类别	占就业 毕业生比例	工作职位类别	占就业 毕业生比例
其他人员	28.13%	教学人员	6.45%
工程技术人员	16.28%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7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0.50%	经济业务人员	4.0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9.33%	金融业务人员	3.60%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7.21%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2.37%

表 14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就业量最大的前 10 个职位

工作职位类别	占就业毕业研究生 比例	工作职位类别	占就业毕业研究生 比例
工程技术人员	27.12%	科学研究人员	6.51%
教学人员	13.3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47%
其他人员	10.54%	金融业务人员	6.4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8.22%	公务员	4.3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6.73%	经济业务人员	2.17%

表 15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 10 个职位

工作职位类别	占就业本科 毕业生比例	工作职位类别	占就业本科 毕业生比例
其他人员	26.40%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5.60%
工程技术人员	16.44%	经济业务人员	5.4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2.3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28%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9.51%	金融业务人员	3.92%
教学人员	7.40%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36%

表 16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就业量最大的前 10 个职位

工作职位类别	占就业专科 毕业生比例	工作职位类别	占就业专科 毕业生比例
其他人员	33.0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7.12%
工程技术人员	14.18%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4.47%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9.85%	教学人员	4.25%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9.34%	经济业务人员	2.9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9.32%	金融业务人员	2.77%

(三) 自主创业情况

1. 自主创业学科/专业大类分布

表 17 至表 19 是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各学历层次自主创业毕业生学科/专业大类分布。

表 17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自主创业毕业研究生学科分布

学科	占创业毕业研究生比例	学科	占创业毕业研究生比例
工学	20.89%	经济学	6.59%
法学	18.69%	理学	6.59%
教育学	10.99%	农学	6.59%
艺术学	9.89%	文学	5.49%
管理学	8.79%	医学	5.49%

表 18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自主创业本科毕业生学科分布

学科	占创业本科毕业生比例	学科	占创业本科毕业生比例
文学	35.05%	法学	2.09%
工学	25.52%	医学	0.94%
管理学	12.11%	艺术学	0.72%
教育学	10.96%	农学	0.50%
经济学	6.06%	哲学	0.07%
理学	5.91%	历史学	0.07%

表 19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自主创业专科毕业生专业大类分布

专业大类	占创业专科毕业生比例	专业大类	占创业高职高专生比例
财经大类	25.60%	农林牧渔大类	2.30%
制造大类	16.98%	生化与药品大类	2.01%
土建大类	12.66%	轻纺食品大类	1.73%
电子信息大类	11.37%	公共事业大类	1.15%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7.34%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0.72%
文化教育大类	6.62%	材料与能源大类	0.72%
旅游大类	3.88%	环保、气象与安全大类	0.72%
交通运输大类	2.88%	法律大类	0.58%
医药卫生大类	2.45%	水利大类	0.29%

2. 自主创业主要行业

表 20 是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主要行业。从表中可见，自主创业集中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28.99%）、“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8.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2.98%）、“住宿和餐饮业”（7.9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7.1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44%）、“教育”（6.21%）。

表 20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主要行业

行业	占创业总人数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28.9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8%
住宿和餐饮业	7.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4%
教育	6.21%

（四）毕业生基层就业情况

2016 年，我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人数为 27.06 万人，占已就业人数的 68.80%，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0.76 个百分点。实施“三支一扶”、“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录用教师”等系列基层服务项目，参加基层项目人数为 8806 人，比 2015 年增加 2398 人，增幅为 37.42%。

（五）升学出国情况

图 8 是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升学、出国比例。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升学出国人数为 46284 人，占毕业生人数的 10.84%，高于 2015 年 0.12 个百分点。其中升学 39012 人，占毕业生人数 9.13%，高于 2015 年 0.02 个百分点；出国 7272 人，占毕业生人数 1.70%，高于 2015 年 0.0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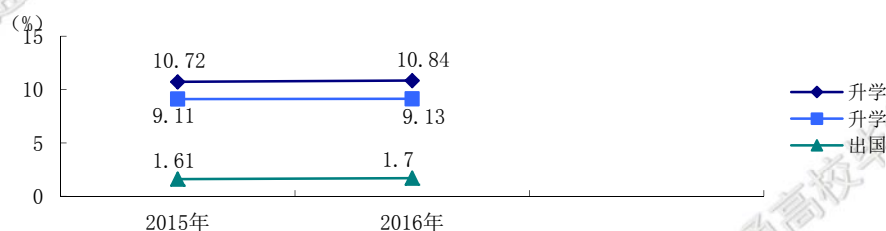


图 8 2016 届湖北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升学、出国比例

三、2016 年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概况

2016 年，湖北省全面落实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通过加强统筹谋划、完善就业政策、部门协同支持、打造服务平台、强化精准帮扶等措施，全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一）加强统筹谋划，健全就业创业协调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省领导多次听取汇报，深入高校调研。省教育厅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大任务落实推进，厅党组会、专题会多次研究就业创业工作，召开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以及不同层次、不同学科、不同地域高校与相关企业参加的座谈、调研、推进会达 30 多次，部署和推进就业创业工作。

2. 完善协调机制。省教育厅建立了厅主要领导统筹，厅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职成处、高教处、高校学生处及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一是**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商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二是**协作推进各类大学生基层就业项目。**三是**建立招生与就业、社会需求、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改革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联动机制。

3. 落实主体责任。省教育厅建立了督查通报和预警反馈机制，以就业统计核查为抓手，通过开展省、校、院（系）、班级四级核查、组织专班进校开展就业统计专项检查，督促和推动高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二）完善就业政策，大力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1. 发挥政策引导效应。湖北省从 2004 年启动实施“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构建了农村教师补充机制。2016 年，继续深化和完善资教计划，实行了全省统招统派、经费省级负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农村学校使用新机制，新招聘农村教师，使用事业编制，与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启动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出台了新的优惠政策，服务期间除享受生活补贴、参加社会保险、交通补贴、年度考核合格每人每年给予 5000 元的奖励外，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 2000 元一次性安家费补贴。在政策的激励下，参加“三支一扶”、“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西部计划”、“农村义务

教育学校新录用教师”等各类基层项目的人数较 2015 年增加 37.42%。通过基层项目的实施，引导和带动 27 万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小微企业就业，基层就业人数连年递增。

2. 扎实推进征兵工作。一是深化动员部署。在全国率先召开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会议，下达高校征兵计划指标任务，硬化工作责任。二是加强政策宣传。2016 年，累计印发大学生征兵宣传资料 200 余万份，组织专场咨询会、报告会 320 多场。三是实化政策激励。提升入伍大学生专升本考试录取比例到 60%；对征兵工作成绩突出的高校给予招生计划和经费奖励。四是强化检查督办。对全省高校征兵工作实行检查督办，对工作不力的高校实行约谈。2016 年全省大学生入伍人数有新提升，圆满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征兵任务。湖北省教育厅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和教育部召开的大学生征兵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介绍。

（三）部门协同支持，共同推进大学生自主创业

1.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2016 年，全省 109 所高校建成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1048 场，22 万余人参加活动；省级俱乐部举办“中国——需要创客教育”、“高校互联网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论坛”等 110 多场主题沙龙活动（其中大型活动 28 场），100 余所高校、11000 余名师生参加。根据俱乐部场地、经费、人员、团队、制度以及活动情况，开展优秀俱乐部的评选，共评出 15 个优秀俱乐部，给予经费奖励。组织开展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征集活动，遴选 100 名大学生创业典型，汇编成《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案例选粹》。积极推进“创业湖北”、“青桐汇”、“我是创客”等知名创业活动进校园，进一步激发了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热情，创新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2. 加强大学生创业扶持。一是实施创业项目扶持。省教育厅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从 2 万元到 20 万元的无偿扶持。2016 年度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网上申报提交 1439 个，比 2015 年增加 246 个，共评出创业扶持项目 876 项，其中在校生 351 项，占比 40%；扶持资金共 2997 万，其中在校生获得扶持 1150 万。二是推进创业基地建设。省教育厅继续实施“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计划”。2016 年，评定第五批“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11 个，对已评“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进行绩效评价。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继续实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扶持

项目，2016 年安排 2000 万元补贴资金，对在校和毕业 5 年内大学生在孵化基地创业，给予年度最高不超过 1.8 万元的场租、水电费补贴。

3. 开展系列创新创业活动。一是承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省参赛高校 129 所，实现学校全覆盖；报名参赛项目 6741 个，参赛大学生 3.6 万名，参赛大学生占在校生的比例超过 2%，并取得了奖牌总数全国第一，金奖全国第二的好成绩。二是建立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交易拍卖会制度。会同省科技厅、团省委等有关部门组织第二届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拍卖会，14 所高校的 42 件大学生创新成果参与拍卖，108 家公司、企业参与竞拍，拍卖成交金额为 103.8 万余元。三是开展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评选活动。从在校大学生参评创意作品中，评出优秀作品 15 个，分别给予 500-5000 元的奖励。

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省教育厅紧紧围绕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目标，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一是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医师等“荆楚卓越人才”计划。建立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和高校协同育人机制。2016 年，确定了 46 所高校 83 个项目为 2016 年度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项目。二是全面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全省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通识性创新创业公共课程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课程，创新创业必修课程不低于 3 学分，转型发展高校实践教学占专业总学分的比例不少于 30%。三是实行弹性学制。适当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和休学次数，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学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由学校自行规定；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机制，将学生研究性成果、创新成果、社会实践成果等换算为学分。四是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每年投入 2000 多万元专项资金，支持高校和行业、企业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2016 年，评选“湖北高校省级示范实习实训基地”15 个，“湖北高校省级实习实训基地”39 个。五是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2016 年省教育厅评审了 1794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中创新训练项目 1426 项，创业训练项目 231 项，创业实践项目 137 项。

（四）打造服务平台，实现就业服务提质增效

1. 搭建网络平台。一是建设湖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按照省级统筹、省校共建、学校自主、资源共享的原则，建成“湖北省 91w11m 高

校就业智能网络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就业的新模式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实现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信息的双向精准推送、精准对接、精准服务。**二是**完善就业服务门户网站。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资源整合，完成“湖北省毕业生就业网”全新升级改版，提升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信息化水平。**三是**开通新媒体移动平台。开通省级官方就业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移动服务平台，通过平台为高校毕业生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

2. 夯实供需平台。**一是**组织“2016年高校毕业生春季校园招聘月”活动。共举办39场校园招聘会，参会企业5000余家，提供岗位近8万个。**二是**分行业联合举办招聘会。与10所高校联合举办农林类、艺术类、师范类等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联合武汉光谷生物城，举办“2016年武汉光谷生物城生命科学类专业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提供岗位6.5万个。**三是**开展校地专项招聘。组织高校参与“智汇襄阳”及服务西部等专场招聘会。**四是**组织政校企对接活动。组织省内40所高校与珠三角地区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企业开展了政校企毕业生供需对接洽谈会。2016年，举办省校、校地、校产以及校园专场招聘活动3772场，提供岗位信息370余万个，夯实了以校园招聘为主、服务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供需服务平台。

3. 延伸培训平台。**一是**制定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培训规划，将培训延伸至高校辅导员及就业专干。2016年，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培训11期，共培训人员1500余人。其中，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4期，就业工作部门人员培训4期，辅导员及就业专干培训2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撰人员培训1期，大力提升了工作队伍的指导与服务能力。**二是**开展市场调研，将培训延伸至市场紧缺人才。2016年，与清华大学国家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研究院合作，在应届高校毕业生中开展定向就业培训。通过校内集中培训和企业集中实训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培养跨境电商人才，参加培训毕业生900多人，全部实现高质量就业。

（五）强化精准帮扶，切实做好困难群体帮扶工作

省教育厅高度重视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特别是贫困家庭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专门下发了《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贫困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鄂教学[2016]1号），从帮扶对象、任务、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并对高校开展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建立贫困

家庭大学生实名制信息库，摸清核准学生家庭背景、学业情况和就业创业意向。建立贫困家庭毕业生“一对一”、“多对一”帮扶机制，点对点做好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创业教育培训，深度开发就业岗位，优先推荐和帮助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协助人社部门为 13554 名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 1084.32 万元。2016 届湖北省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率为 93.22%，高于湖北省总体就业率 1.13 个百分点。其中，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为 94.11%，高于湖北省总体就业率 2.02 个百分点，就业帮扶政策和措施效果显现。